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47号

申请人：金科天宸向　等137名业主（名单附后）。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朱晋伟，主任。

第三人：重庆仁安医院，法定代表人：杨清浩，住所地：沙坪坝区大学城解放军后工门诊大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同意仁安医院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的批复》（沙卫医函〔2018〕17号），于2018年9

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2018年11月2日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同意仁安医院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的批复》（沙卫医函〔2018〕17号）。

申请人称：1. 第三人在变更地址是，存在选择不合理的情况。根据《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十条，原建设部、原卫生部《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第212条第六项等规定，第三人的选址与小区唯一的儿童活动区域只有一墙之隔，且医院门口的广场也是小区居民尤其是儿童最重要的活动场所。同时，在距离医院100米范围内还设立有幼儿园、永祥实验一小（2016年已投入使用）。2. 被复议批复在作出前，未保障申请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四十六条及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批复之前为及时告知金科天宸九街区业主或金科天宸9街区物业管理方。3. 被申请人在作出批复前的公示时间不合理，剥夺了小区居民对医院设立审批发表意见和表达诉求的机会。金科天宸9街区接房时间为2018年7月19–20日，而被复议批复变更许可前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10–16日。在该公示期内，业主无法在小区进出，小区物管方也未见到过现场公示文件。在接房之前，也未接到任何单

位告知医院设立事宜，从而剥夺了小区居民对医院设立审批发表意见和表达诉求的机会。

被申请人称：2018年3月，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第三人迁址申请》，被申请人按照原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并根据第三人提交的《第三人选址报告》和《金科天宸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等对该院新址进行了审核，当时未发现选址存在不合理的现象。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6日对该院变更地址情况进行了5个工作日公示（分别采取了现场张贴、区政府门户网专栏公示方式），公示期间无异议。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7日向第三人下发了被复议批复，并在该批复中明确，要求第三人于2020年4月16日前完成规范设置后，向被申请人提出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登记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应医疗活动。

2018年8月14日，重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时不需再发《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但第三人如需合法开业，仍需提交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的环评、消

防、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收到第三人设置完成提请验收的相关申请，也未进一步对该院办理表更登记注册相关手续。

综上，被申请人根据卫生计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第三人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的批复并无不当。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为一级综合医院，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重庆仁安医院迁址申请》，申请将执业注册地址变更至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永年路 39 号（金科天宸 9 街区 4–2 栋）。次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安排工作人员对拟迁移地址进行现场查看，结合第三人提交的《重庆仁安医院选址报告》、房屋租赁合同、商业运营管理合同等资料，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医疗机构（重庆仁安医院）变更许可前公示》，将其在拟迁移地址附近进行张贴，同时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期满次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批复。申请人知晓该批复后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明、委托书（137 份）；

3. 受理通知单；

4. 医疗机构现场查看记录；

5. 重庆仁安医院迁址申请；

6. 重庆仁安医院；

7. 现场张贴照片；

8. 网站公示截图；

9. 《医疗机构（重庆仁安医院）变更许可前公示》（沙卫医函〔2018〕17号）；

10. 《关于同意仁安医院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的批复》（沙卫医函〔2018〕17号）。

本机关认为：《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市、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决定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区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具有作出被复议批复的职权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

拟准予设置医疗机构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公示有异议的，应当核实后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作出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提交的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申请后，予以受理，参照登记流程，进行现场查看，在拟变更地址附近及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其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仁安医院变更执业注册地址的批复》（沙卫医函〔2018〕17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